

(二)就投訴各案辦理過程而言，有其制度層面上之爭執，整體採購作業流程涉及公園處申購單位、採購單位與會計單位，對規範及詢價作業之爭議，實質上尚無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另有關公園處向穗耕種苗有限公司辦理種苗採購，則有續行深入查察之必要，業積極向審計機關調案中，如確涉有不法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三)有關陽明山花季記者招待會採購紀念品健康鍋詢價作業乙節，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並請公園處檢討承辦人未確實詢價責任。

(四)本案在制度面上之爭議改進，請工務局督飭公園處儘速檢討辦理。

(五)至於會計單位詢價規範、稽核作業爭議及投訴人陳情調職等節，另請主管機關依權責研處。

市政總質詢第十三組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十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周柏雅 蔡秋鳳 陳碧峰 葉信義 王博昱

計五位 時間二〇〇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請各位官員趕快就座。現在由第十三組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

速記：朱慶莉

，質詢議員有周柏雅、蔡秋鳳、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等五位，時間二〇〇分鐘，今天預計進行七〇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及市府官員，大家好！現在是跨世紀台北問政小組的市政總質詢，我們會針對財團法人的管理問題、母親節前夕媽媽關心的幾個問題、地下錢莊的管理、警察風紀問題、我們對社子島開發的主張、特殊教育實驗班的相關問題、捷運新莊線設站問題、台北銀行管理問題、棋盤式公車路網問題、捷運公車接駁問題及數個市政工程弊案提出質詢。

首先我要針對財團法人的管理提出質詢，請民政局暨所屬相關人員上備詢台。市長，如果政府的施政有錯誤，你認為應該將錯就錯或知錯而改之？

馬市長英九：

應該知錯而改錯。

周議員柏雅：

林局長，民政局是宗教財團法人的管理機關或是監督主管機

關？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財團法人與宗教沒有必然是一體的……

周議員柏雅：

請你直接回答。

林局長正修：

財團法人部分，不完全是我們管；不過，宗教業務是我們主

管。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是不是宗教財團法人的監督主管機關？

林局長正修：

是。

周議員柏雅：

你們根據那些法令來監督主管的呢？

林局長正修：

民國十八年通過的寺廟監督管理條例，還有台北市政府的
管理辦法、要點及規定。

周議員柏雅：

還有民法的相關規定，還有最重要的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
準則……

林局長正修：

那是內政部給我們的……

周議員柏雅：

那是全國通行的。

林局長正修：

但是他的位階低於法律。

周議員柏雅：

這些法令局長都看過吧！

林局長正修：

基本上都了解。

周議員柏雅：

你上任以來對台北市財團法人天宮的財務弊案有沒有進一
步的了解？

林局長正修：

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希望能解決這件事情。我們主要的努
力方向是……

周議員柏雅：

你有沒有了解？

林局長正修：

我盡力去了解。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行天宮的黃董事長有沒有違反政府的法令？有沒有違
反捐助及組織章程？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我很同意前市府組成專案小組的調查，我覺得非常有
這個可能性。現在我們希望法院判定以後，我們再依職權來解決
此事。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有沒有違反法令及章程？

林局長正修：

我認為有此嫌疑，不過……

周議員柏雅：

到底有沒有呢？

林局長正修：

您是指「不適當」或「明確違法」？比如說他太太擔任常務
董事就不適當，不過還沒有到違法的地步。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爲什麼要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行天宮董監事
的職務？

林局長正修：

有刑法及民法兩部分。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

林局長正修：

有些是背信，有些是違背章程。我們認定有這些事實，所以提請法院做出處分。

周議員柏雅：

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民政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除行天宮董監事職務。這件公文你有沒有看過？

林局長正修：

有。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三次查核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帳目，發現行天宮董監事會有違反該法人捐助及組織章程並涉嫌不法情事，其相關事証謹依專案小組報告分述如下，共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這麼多本，你都看過嗎？

林局長正修：

沒有全部看完。

周議員柏雅：

你知道這個專案報告嗎？

林局長正修：

知道。

周議員柏雅：

行文台北地方法院時，民政局列舉了八大罪狀，要求解除其董監事職務。我在這裏再簡述如下：

一、行天宮董事會對法人財產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詳如報告）

二、土地買賣前後付二次訂金，出現四種不同價款，已涉嫌背

信、業務共同侵占及偽造文書。

三、某土地買賣契約書中未記載需付仲介費，且仲介費支出憑証難於吻合，有不實之嫌。

四、某筆土地地目爲田旱之土地，依法不能過戶，卻仍過戶而任其閒置。董事會之做法明顯不當。

五行天宮七十四至八十二年間財務報表先後出現三套不同版本，且八十二年本宮帳簿已有二套，行天宮董事會對行天宮財務有爲不實呈報之嫌（詳如專案報告）。

六、行天宮八十二年出售吉林路房屋查核相關會計紀錄有虛增利益之嫌（詳如專案報告）。

七、行天宮捐助三峽恩主醫院之土地，查核其購入至捐贈相關紀錄有虛減七十九年及八十年之當期審議情事，且七十九

、八十年之資產基金平衡表亦無該項土地之表達，嚴重損害該法人之權益。

八、行天宮八十三年底定期存款餘額，查核結果亦顯示八十三

年以前之帳目處理有嚴重錯誤及疏失之處。每年交予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均爲不實之表達。

綜合上述，行天宮董監事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爲已足以爲害公益及法人利益，爲此謹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貴

院速予裁定，解除行天宮董監事職務，期能確保公益。

此外，民政局爲什麼還要向法院聲請追加第六屆董監事選舉無效？

林局長正修：

因爲第五屆的董監事可能有前述的錯誤，原董事長指派的第

六屆董監事可能也會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所以你們也不承認他？

林局長正修：

上一屆的市政府是這樣。

周議員柏雅：

董事長及會計都會被台北地方法院提請公訴，你知道嗎？

林局長正修：

我知道。

周議員柏雅：

地檢署認為他們違反了那些法條？

林局長正修：

剛才陳述的八點中，有些是民法的，有些是刑法的……

周議員柏雅：

你有沒有看過起訴書？

林局長正修：

我知道這件事，不過沒有詳細看。應該是背信、偽造文書這方面的。

周議員柏雅：

基本上是違反刑法第二一四條（使公務員為不實之登載）：

：

林局長正修：

對。

周議員柏雅：

刑法三四二條第一項（背信罪）及三三六條第二項（業務侵占罪）。起訴書結論還強調被告等多次背信犯行、時間緊接、犯

意概括、犯罪構成要件相同，請依連續犯處斷。被告等所犯各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請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規定從重處

斷。這是地檢署的態度，局長很清楚是不是？

林局長正修：

是。

周議員柏雅：

本席從八十三年四月開始揭發行天宮弊案以來，迄今已有五年的時間，民政局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法院聲請解除董監事職務，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地檢署還提起公訴。但是黃董事長現在還是逍遙法外，這合於公理、正義嗎？能確保行天宮法人的權益嗎？

民政局原來不同意行天宮第六屆董監事變更案，曾數次退件，為什麼突然在去年選舉前又同意備查呢？民政部門質詢時你們的答覆是上級指示，到底是不是這樣請局長說清楚。

林局長正修：

就法理而言，他即使犯了滔天大罪，在未定罪前我們都還是要假設他是無罪的。今天問題的關鍵在法院的拖延，我們曾九次行文催辦，我本人也親自拜訪院長……

周議員柏雅：

局長，你們的承辦人說是上級指示，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林局長正修：

我不敢推測與選舉或政治壓力有任何關係，不過經我的查究，事務官確實是受到政務官及市長的指示，要他們往那個方向去辦。

周議員柏雅：

誰的指示嘛？

林局長正修：

前任的李逸洋局長、法規會主委及市長。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嗎？

林局長正修：

當然不是。

周議員柏雅：

是前任的陳水扁市長？

林局長正修：

因為有訴願會的判決。

周議員柏雅：

那是另外的事情。訴願的決定有不合法的地方，這個部分我會另做處理。你們的承辦科長及副局長口口聲聲說是上級指示，林局長更表明是陳水扁市長及李逸洋局長指示的，是不是？

林局長正修：

是。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民政局同意備查第六屆董監事變更案是否符合依法行政的原則？

林局長正修：

如果我有機會選擇的話，我不會希望立場矛盾（同意備查）。不過我現在的處境是前任政府已同意備查，我應該做的是如何解決問題，如何收爛攤子。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同意備查的作為符合依法行政的原則嗎？這是該好好檢視的。白淑玲主秘以前在三科當股長，大家都知道你是行天宮案的幕後軍師，對本席的一千多篇書面質詢你在幕後指導良多。余文清主秘是專案小組的幹事；張新堂副區長是專案小組的執行

幹事嗎？

士林區公所張副區長新堂：

是總幹事。

周議員柏雅：

召集人是陳師孟副市長。

白主秘，請你說明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變更案應提出那些必備文件。

大同區公所白主任秘書淑玲：

事實上周議員應該很清楚我當初為什麼離開三科……

周議員柏雅：

董事變更的必備要件是什麼？

白主任秘書淑玲：

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董事變更應提出申請書、相關會議紀錄、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証影本或戶籍謄本）、董事名冊、法人印鑑證明等。

周議員柏雅：

還有一項。

白主任秘書淑玲：

承諾書。

周議員柏雅：

我這裏有一本八十七年六月民政局編印的「如何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的小冊子，第四頁特別明訂十項必備要件。白主秘，這些要件是不是缺一不可？

白主任秘書淑玲：

您手上的資料可能不是我那時候編印的，我不清楚……

周議員柏雅：

依這個規定來看，是不是缺一不可？

白主任秘書淑玲：

我要看到內容才能答覆。

周議員柏雅：

余主任，你認為呢？

內湖區公所余主任秘書文欽：

依台北市寺廟工作手冊規定，應該是缺一不可？

周議員柏雅：

在作業程序中已明訂區公所受理寺廟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變更應先就應備表件審核有無缺漏，再做實體上的審核。張副區長，是不是這樣？

張副區長新堂：

應該十點都具備。

周議員柏雅：

當然，如果只是財產變更則不必。

張副區長新堂：

對。

周議員柏雅：

申請董事變更一定要有財產清冊，法人財產如有異動應併案辦理財產變更許可。因此，不管是上級指示或訴願會的決定，同意備查前是不是都應該先依法審核？

林局長正修：

是。

周議員柏雅：

事實上卻不是如此。

林局長正修：

周議員的意思是沒有依要件來審核是不是？

周議員柏雅：

局長，你知不知道其中有一項沒有審核？

林局長正修：

我這邊有財產清冊，如果周議員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們根本沒有審核，你知不知道？

林局長正修：

財產清冊……

周議員柏雅：

你知不知道財產有異動？

林局長正修：

依規定必須具備財產清冊，不過實質上我們沒有辦法像會計師一樣去調查他的財產……

周議員柏雅：

局長，如果程序上有缺漏，怎麼可以進行實質審核呢？陳市長任內我曾行文質詢行天宮的財產清冊為什麼拖了四年還提不出來？八十五年底市政府函覆主要是因為有幾筆土地的買賣價格尚未釐清，加上第六屆董監事改選行為無效之聲請，所以無法辦理。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民政局發文同意備查，其中第七點載明：另財產總額變更及處分財產案自該法人申請至今已經二年，財產已有變更，請該法人檢具相關文件另案申請。局長，這個公文有依法行政嗎？你們明知應先審文件有無缺漏再進行實體審查，現在卻行文另案補正，這樣對嗎？

林局長正修：

周議員的意思是雖然有財產清冊，卻沒有進行實質的清查是
不是？

周議員柏雅：

你們在公文上要他們另案申請，可以這樣嗎？

林局長正修：

如要對每一個個案進行實體的財產清查，在技術上確實有困難。當然，對有爭議的個案應該查得更清楚，不過台北市有那麼多的宗教財團法人，我們確實有困難。就此個案而言，我也認為這樣的行文是不適當的。

周議員柏雅：

局長，你說得愈來愈離譜了。照理說應具備所有要件才能進行實體審查，你怎麼說實體審查上有困難呢？

林局長正修：

我也認為要件是缺一不可的，不過實質內容是不是……

周議員柏雅：

既然如此，怎麼可以要他們另案申請呢？

林局長正修：

我認為公文內容確有不當。

周議員柏雅：

可以這樣嗎？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那個公文寫得不對啦！

周議員柏雅：

當然不對嘛！

林局長正修：

我也認為不對，不過他們送來的資料是否都正確無誤我也不

敢……

周議員柏雅：

這是你擔心的嗎？

林局長正修：

是呀！

周議員柏雅：

你們是監督主管機關，如果資訊不足可以請其他單位支援，怎麼可以說在技術上有困難？實體上有沒有能力審核是另外一回事……

林局長正修：

我就是要說明這個。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他們根本沒有提出財產清冊，怎麼可以要他們另案再申請呢？

林局長正修：

不應該這樣。

周議員柏雅：

說起來這應該怪當時的中山區公所徐漢雄區長，因為區公所收件後應先做程序要件的審核，再轉報民政局做進一步的查核。徐區長，你為什麼沒有依規定處理呢？未檢齊全部要件，你們怎麼敢審核他們的財產變更案呢？

萬華區公所徐區長漢雄：

我們是依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作業要點規定來做初審。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三條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業務有關之廳處局。區公所完成初步審查就送民政局來做最後的審核。

周議員柏雅：

你們初審時有沒有提出要件不齊的說明？

徐區長漢雄：

我是八十四年十月就任的。

周議員柏雅：

你有沒有說明？你不知道？

徐區長漢雄：

是。

周議員柏雅：

我剛才的陳述，局長及市長應該都聽清楚了，怎麼可以在有缺漏要件的情況下，又讓他們另案申請呢？不但區公所應該負責任，民政局第三科承辦人、股長、科長都應該負責。一切推給上級指示的說法，也違反公務員的基本立場。長官的指示如有違法或不當，公務員應該陳述意見，三科余科長對不對？

民政局第三科余科長淑娟：

報告周議員，關於第六屆董監事備查案，我們當時有陳述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嗎？

余科長淑娟：

有。

周議員柏雅：

最後爲什麼還是同意備查呢？

余科長淑娟：

站在業務主管的立場，我們當然有審核那十項要件。

周議員柏雅：

有審核嗎？

余科長淑娟：

有。這二年多來，他們的申請備查案都被退件……

周議員柏雅：

當初你們同意備查前，十項要件有沒有經過實體審查？

余科長淑娟：

我們每週都派員至行天宮查核帳務。

周議員柏雅：

他們送來的文件，你們有沒有一一查清楚？這和每週查核帳務有什麼關係？

余科長淑娟：

財務資料都有送過來。

周議員柏雅：

爲了節省時間，請馬市長來答覆好了。馬市長，對違法亂紀的官員該做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第一步要先了解違法亂紀的事實，然後視其違反的法令再決定如何處置？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說政府施政如果有錯要知錯認錯，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周議員柏雅：

有錯誤的施政到底該如何補救呢？

馬市長英九：

是政務層次或事務層次？是法律問題或政治問題？我不是反

問，只是想確定您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二個層次都可以說呀！

馬市長英九：

如果是政策就要就政策來負責，有些政策錯誤最後是由選票來決定。事務部分呢？依法有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都規定得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你對此事應該有個了解了吧！

馬市長英九：

是。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未依規定審核，還讓他們另案申請，這是不對的。就事務層次而言，是不是應該重新行文台北地方法院言明有不適宜登記的情形，請他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編印之宗教法令彙編二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變更及有關疑義的解釋，已登記之財團法人如事後發現其登記事項有不適宜登記之情形時，應由登記處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依職權註銷其登記。馬市長，既有此明文規定，是不是請民政局再行文一次？

馬市長英九：

我必須看過相關資料，法規也要看一看，才能做出決定。

周議員柏雅：

法院可以依職權註銷登記，但是必須有不適宜登記的情形。這個案子當初要件就有缺漏，本來就不能同意備查，現在民政局是不是有責任去函台北地方法院？

馬市長英九：

我聽了周議員的說明也覺得有若干瑕疵，我會把相關資料調出來看看，如果確實構成不能備查的理由，我們就會行文台北地方法院。

周議員柏雅：

當然已構成不能備查的理由，因為十項要件根本不齊備，民政局在處理上已有漏洞，民政局當然應該負一點責任。因此，民政局應該行文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請他們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

其次，我認為這件事情不能再這樣消極處理了，因為這牽涉公眾的利益。

馬市長英九：

是。

周議員柏雅：

政府主管機關應該基於職權來維護公眾的利益，希望市政府不要再消極以對，應根據民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重新推派臨時管理員給法院做裁定或選擇，在法院裁定之前，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選派適當人員暫時管理。這個案子已拖了這麼久，你們應該更負責任的推荐幾個臨時管理員讓法院去裁定。在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產生以前，或法院依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以前，由主管機關選派適當人員管理。誰是適當人選？我想余科長不適當，而二位副局長都很資深，由副局長或局長來暫行管理都可以，這樣才能澈底的了解行天宮的財務狀況。市長，可不可以？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會認真的思考周議員所提建議，因為牽涉公益甚廣，我必須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三年多來，這個案子也引起社會普

遍的關注，行天宮的信徒可以說是成千上萬，動見觀瞻。在法上一定要站得非常穩，我們才會採取行動。目前這個案子法院還沒有宣判，檢察官雖已起訴但刑事部分也沒有宣判。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一定會想辦法確保公益財團法人的社會功能及社會角色，和法規會審慎研究後再採取行動。

非常感謝周議員提出這麼深入的研究，對周議員如此堅持的決心我們也非常肯定。

周議員柏雅：

處理這個事情當然應該慎重，但是要更積極。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會。

周議員柏雅：

不能因為慎重就變成老成持重。

馬市長英九：

不會。

周議員柏雅：

應該慎重而積極。

馬市長英九：

一定會。

周議員柏雅：

相關法令我不在這裏贅述。法規會在法規適用上如有疑義，可以和我一起討論。

馬市長英九：

我可以向周議員保證：

周議員柏雅：

我在此再呼籲民政局積極處理這個案子，市長通盤了解後也

請立即做個適當而積極之處置。

馬市長英九：

我對此案的了解雖不及民政局深入，基本上我的態度一定會非常公正。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對監督事項一定要秉公處理，我們一定會站在公益及市民的立場來做。

周議員柏雅：

好，我拭目以待。

馬市長英九：

是。

周議員柏雅：

不要讓我們等太久。

馬市長英九：

好，謝謝周議員。

葉議員信義：

市長及在座官員，再過二天就是母親節了，你們有沒有送花給太太或母親？

馬市長英九：

送什麼？

葉議員信義：

送康乃馨。都沒有呀！沒有關係，我們在此祝福女性首長母親節快樂。

市長，你就是台北市政府的火車頭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才上任五個月，我們也不能要求太多，不過監督是

民代的職責，我們代表的是間接的民意。現在我要放一段直接的民意給您看，有以下幾個問題：

問：媽媽每天接送孩子上、下課，你認為學校周遭環境如何？

答：下課時間學校附近的車子實在很多，而且不讓行人。

問：政府規定摩托車不能載二個人，你的看法如何？

答：很麻煩。

問：你會不會向有關單位反映？

答：反映有什麼用？

問：學生的書包很重？大約有多重？

答：約五公斤。

問：你擔任導護老師，對交通等問題有什麼感想？

答：有很多人闖紅燈，很多車子都停在路口，學校附近的停車問題應多注意。這裏是延平國小，沒有人行道也沒有游泳池，希望馬市長正視我們的福利。

問：學校有沒有暴力？是男生欺負女生或女生欺負男生？有沒有向學校反映？

答：現在有的女生也會，不敢反映，因為怕自己的孩子受到傷害。

問：如果不說出來，學校根本不知道，如何處理呢？

答：因為我的孩子已快畢業了。如果一直去跟老師說這些事情，老師會覺得孩子有問題。

問：你的孩子有沒有上公立幼稚園？

答：沒有！因為只有設大班，希望也能設中班、小班。孩子是大家的寶貝，我們希望除了愛心媽媽導護外，警察、義交在學校上下課時段也能協助學校處理附近交通。

綜合以上的內容，我們歸納出六大問題等一下要問市長。市長就是我們的市政媽媽，今天我們準備了一束花要先送給你。

馬市長英九：

太感動了。

葉議員信義：

市長雖不是真正的媽媽，但是市政媽媽。我知道市長的工作

不是人幹的……

馬市長英九：

還好啦！

葉議員信義：

關於兒童托育的問題，這是現今小家庭的一大困擾，如果家中沒有長輩就只能上托兒所或幼稚園。公立托兒所雖然便宜但不容易進去，私立托兒所學費卻非常貴，對小家庭是一大負擔。市長，對此托兒所的需求，未來你預計能增加多少？

馬市長英九：

這是個老問題了。首先我們會鼓勵、放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的設立標準……

葉議員信義：

我知道市長的意思就是鼓勵民間來做。

馬市長英九：

這只是第一步。

葉議員信義：

民族西路附近有一個托兒所用地，卻一直閒置在那邊。社會局謝局長，你準備怎麼做？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

這一塊地上有許多違建，現仍在訴訟中……

葉議員信義：

這些我們都知道，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就好了。

謝局長秀芬：

下個年度有編列規劃費。

葉議員信義：

那就有工程預算是不是？

謝局長秀芬：

是。

葉議員信義：

準備在二、三年內完成是不是？

謝局長秀芬：

是。

葉議員信義：

市長任內能完成嗎？

謝局長秀芬：

應該可以。

葉議員信義：

我們希望在馬市長任內就能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市長，你認

爲呢？

馬市長英九：

應該可以做得好。

葉議員信義：

好，我們拭目以待。

其次，關於孩童交通安全的問題，李局長，你認爲各校的通

學路安全嗎？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學校附近一般都有導護媽媽在那邊幫忙，其他地方的交通安

全與否就很難說，今後除更加強導護媽媽照顧外，還要請父母及

老師多加指導小朋友的……

葉議員信義：

還是只靠導護媽媽啦！其實我認爲應該可以協調當地警力在

上下學的三十分鐘尖峰時間內在學校站崗，如此絕對可以做好交

通維護的工作。

李局長錫津：

目前大概有二千位的志工媽媽……

葉議員信義：

我知道。

李局長錫津：

具有義警的資格。

葉議員信義：

王局長，你認爲呢？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我們目前的警力……

葉議員信義：

不足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對，所以有二千位具有義交身分的導護媽媽在那邊協助。

葉議員信義：

他們可以開紅單嗎？

王局長進旺：

我們選擇了七、八個學校，女警隊派了同仁前往協助。如果

所有學校……

葉議員信義：

李局長，台北市有幾所公立國民中、小學？

李局長錫津：

一三七所國小，六十所國中。

葉議員信義：

王局長，女警隊有多少人？

王局長進旺：

有六十多位。

葉議員信義：

那怎麼辦呢？

王局長進旺：

他們要輪班。

葉議員信義：

你們是選擇性的嗎？

王局長進旺：

事實上我們的女警隊沒辦法全部投入。

葉議員信義：

你剛才不是說都可以支援？

王局長進旺：

現在已支援七、八個學校。

葉議員信義：

爲什麼只支援那些學校？

王局長進旺：

因爲有的學校附近馬路非常長，有的人行道非常長，這都比

較危險。

葉議員信義：

局長，這樣就不公平了。是不是因爲他們的政商關係比較好

？

王局長進旺：

不是。因爲這幾所學校的交通狀況比較複雜……

葉議員信義：

大同區內某一所學校有女警支援，爲什麼緊臨在旁的學校就

沒有？

王局長進旺：

其他的學校是用巡邏的方式來兼顧。事實上，在學童上下學

期間，我們都有派警力協助。

葉議員信義：

市長，在上下學尖峰各半小時的時間內協助學校維護交通，

這樣的警力抽調不出來嗎？

王局長進旺：

這一段時間正好也是交通尖峰時段，已經派了七、八百位員
警出去，如果再支援學校恐怕在人力上有所不足。而且警察勤務
是三班制的，扣除輪休……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的意思就是警力不足對不對？

王局長進旺：

所以我們用義交的導護媽媽……

葉議員信義：

今天我們不是爭論這些。我們只是具體的反映民意，市長的

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導護媽媽可以導、可以護，但是不能罰。如果要罰只能靠警

察，但是警力又沒有那麼多。可行的辦法就是讓導護媽媽受更多的訓練，更有效的來「導」、來「護」。在機車穿越特別頻繁的上、下學人行道，我們再來布署警力。

葉議員信義：

剛才王局長就說警力不足，怎麼布署呢？

馬市長英九：

選擇性的可以。

葉議員信義：

李局長，麻煩你通知各學校提出需求，我相信每個學校都有

馬市長英九：

最好的辦法是請警察局去了解，因為如果問學校大家都會說有需要。

葉議員信義：

當然要經過警察局的評估。

馬市長英九：

警察比較清楚什麼地方違規狀況比較多。

葉議員信義：

市長，關於前述幾個問題，希望在你任內看到一些成績。

馬市長英九：

是。

葉議員信義：

對於學童的道路安全，希望能夠澈底改善。

馬市長英九：

我有一位好朋友的太太當過導護媽媽，她都手持相機如有違規即拍照告發，這一招非常有效。希望延平國小的媽媽們考慮這

個做法。

葉議員信義：

不過有危險性。

馬市長英九：

還好啦。

葉議員信義：

還好嗎？

馬市長英九：

我朋友的太太迄今仍安然無恙。

葉議員信義：

如發生事情呢？

馬市長英九：

不會，因為人家不知道是誰照的嘛！

葉議員信義：

好，我們拭目以待。

市長，你知道高中、高職生無照駕駛非常嚴重嗎？

馬市長英九：

對。

葉議員信義：

台北市飆車的地點在那裏？

王局長進旺：

以前是在大度路，還有動物園前面的地方。

葉議員信義：

爲什麼會有這些問題？

王局長進旺：

台北市目前的狀況還好，沒有集體飆車的型態出現。

葉議員信義：

這種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可能要從教育局著手。

王局長進旺：
是。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認為應該如何解決？

李局長錫津：

我們都一直在做宣導。有照部分要取得家長的同意書。

葉議員信義：

有照的部分就不用說啦！

李局長錫津：

警察取締到無照駕駛的學生後，我們會把他們集合起來，帶他們到植物人安養中心等地方去看看，對他們有相當的震撼作用。平時教官都會常常提醒他們，如有無照駕駛情形也會與家長聯絡。

葉議員信義：

市長，我再問你學童人身安全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剛才有家長提到孩子在學校受到暴力侵害卻不敢講話。我們願意私下了解……

葉議員信義：

還有黑幫進入校園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她說的不一定是黑幫，可能是大孩子欺負小孩子。類似勒索恐嚇，是否與黑幫有關，還要進一步去了解。

葉議員信義：

據統計，五個嫌犯中就有一位青少年。迄今年四月止，台北市組織犯罪成員共有一百八十一名。較去年同期增加二五·六九%。市長，這與校園黑幫是否有關？

馬市長英九：

今天早上開治安會報，我們還沒看到這樣的數據。

葉議員信義：

這是從網路上看到的。

昨天明倫高中有一名三年級的女生自殺。

馬市長英九：

對，高三女生跳樓自殺。

葉議員信義：

爲什麼會這樣呢？

馬市長英九：

據了解是因爲模擬考成績不理想，男朋友調至他校，成績又比她好，總總因素使然。當然，我們的內心都很沈痛……

葉議員信義：

請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來報告一下好了。

馬市長英九：

好。

明倫高中邱校長添進：

非常感謝葉議員對校園安全的關懷。昨天事發突然，我們到現在都還很難過，也覺得很遺憾。

葉議員信義：

到底是什麼問題呢？

邱校長添進：

這位同學在高一、高二時還很活潑，可能比較疏於功課。高

三時幾位同學認為應該發憤圖強，在功課方面的自我要求比較高。因為考試結果與自我目標有一些差距，壓力一直滿大的。

葉議員信義：

這與市長講的都一樣啦！

不論是校園黑幫或自殺事件，可能都是因為輔導……

馬市長英九：

對，這是輔導方面的嚴正課題。我認為對孩子的生命教育、情緒教育都應該再加強，這也是我在政策白皮書中所強調的，不論遇到什麼挫折，如以生命做代價，這是對生命意義的誤解。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答的我都知道了啦！

馬市長英九：

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

葉議員信義：

如何降低發生率？請告訴我具體的做法嘛！

馬市長英九：

再利用機會將生命教育的內涵貫入教學中。不一定要透過老師，有時可以透過同學彼此相互勉勵。我認為對升學班級的學生，學校更應多花一些時間加以輔導。

葉議員信義：

如再發生呢？

馬市長英九：

這要根據各校具體的情況來設計一套能緩和情緒、紓解偏激想法的……

葉議員信義：

說白一點，你能保證可以降低發生率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當然不敢保證以後絕對不會發生，這種保證也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們能做的是儘量減少他的發生。

葉議員信義：

減少到什麼程度？

馬市長英九：

最高的理想當然是都不會發生。

葉議員信義：

如果再發生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當然會更遺憾。

葉議員信義：

更遺憾？

馬市長英九：

因為那表示我們的努力不夠。

葉議員信義：

總有個責任問題吧！

馬市長英九：

對。

葉議員信義：

如何釐清責任？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去了解明倫高中在整個過程中有沒有盡責。所謂「盡責」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我們會以此標準來衡量。

葉議員信義：

市長，我還是沒聽到具體的做法。

馬市長英九：

要加強學生的情緒教育、生命教育。至於具體的內容我會請教育局來規劃。

葉議員信義：

好。我們期待此類事件不要再發生。

馬市長英九：

是。

葉議員信義：

感謝校長到會備詢，我們絕不是指責你。至於你有沒有責任，還不知道，要看教育局的調查結果。

市長，關於夜間宵禁的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繼續執行。

葉議員信義：

我們的青少年實在缺乏休憩的場所，市長有什麼規劃？

馬市長英九：

只執行青少年宵禁政策是比較消極的，應積極提供更多青少年活動的場所。包括學習、運動及休閒等方面。在這方面，我們準備在社區開放一百二十所學校，平均每區有十所學校的運動設施做為社區夜間運動的場所。七月一日開始有預算以後就可以開始動。陳市長時代曾開放了五十八個，我們又增闢六十二處。

葉議員信義：

今年的第二預備金都已經用光了，七月一日以後怎麼……

馬市長英九：

對，現在沒有這個經費了。不過七月一日很快就到了，暑假

的時候效果更大。

葉議員信義：

有經費嗎？

馬市長英九：

七月一日以後可以啦！目前是沒有。

葉議員信義：

未來第一批的學校有編夜間照明的費用，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後來你們又跟人家說要等下年度……

馬市長英九：

對，因為第二預備金所剩非常有限，所以不敢一下子把五千萬拿出來……

葉議員信義：

七月一日以後怎麼會有呢？

馬市長英九：

教育局編了預算。七月一日以後晚上有一百二十所學校開放……

葉議員信義：

供市民、青少年活動的嗎？

馬市長英九：

是。除了運動外，我們還會辦其他的活動，讓青少年有更多的去處。

葉議員信義：

好，謝謝市長。

另外，關於色情及性侵害的問題，據統計迄今今年四月止共查獲，妨害風化五四八件，色情廣告九九八件，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多。市長，你對這個數據有什麼感想？

馬市長英九：

根據警察局的統計，去年的取締偏低，我上任以後（八十八年一月）我要求警察局設立檢舉專線，目前的取締數量已大幅增加。這三個多月來我們真的非常積極。

葉議員信義：

表示你們很用功。

馬市長英九：

我們確實很努力。

葉議員信義：

色情廣告、書刊、光碟對我們的下一代確實造成不良影響，令家長們憂心忡忡。市長，你如何讓台北市成爲一個沒有性侵害的城市？

馬市長英九：

這是一個高難度的挑戰，但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我認爲減少暴力的鏡頭、暴力的出版品，讓孩子不要習慣於嗜血的文化，這一點非常重要。此外，減少家庭暴力，消弭色情也是重要的一環。

葉議員信義：

老人家沒有人照顧，這也是許多職業婦女非常擔心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托老、托幼都是大家所關心的。

葉議員信義：

台北市有多少合格的養護中心？

馬市長英九：

安養中心還是養護中心？

葉議員信義：

一樣。

馬市長英九：

安養中心比養護中心少多了。

葉議員信義：

少多了？

馬市長英九：

近幾年養護中心合法的有四十幾家，未立案的有一百三十多家。我們現在打算放寬非關安全的標準，俾增加合法的養護機構。台北縣曾發生老人安養機構失火，燒死十一位長者的慘劇，我們絕對要引以爲鑑。

目前養護中心的供應量與需求也有極大之差距，不過因爲他們都是健康的老人，迫切性、需要性還沒有那麼大。

葉議員信義：

一級首長中，你任用了七位女性，這表示你很重視兩性平權的問題。請問在座的男性主管，會煮飯、煮菜的請舉手。

馬市長英九：

這太容易了。

葉議員信義：

市長會嗎？

馬市長英九：

不要用電鍋，用一般爐子煮才算厲害。

葉議員信義：

真的都會煮嗎？後天就是母親節了，你們都忘了送花，還會煮飯嗎？講謊話鼻子會變長喇！

馬市長英九：

不會。不過大概他們煮飯的機會不多。

葉議員信義：

關於兩性平權的問題，本來你打算怎麼做？

馬市長英九：

勞工局現在嚴格要求要終止禁用條款，最近還到大飯店查察有沒有將懷孕的員工調至第二線的情況。

葉議員信義：

還有呢？

馬市長英九：

這只是其中之一，我們一定會堅持女性在職場上的保障。同時也要求人事處絕不能因為女性員工懷孕而將該年考績考列乙等。還成立反歧視的相關委員會，期能保障員工的權益。更有積極的婦權會，針對婦女相關問題提出建議，以逐漸改善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會不會包粽子？

馬市長英九：

包得不很好，但是保證可以吃。

葉議員信義：

那一天我們來比賽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我可能比不上你，我們來比吃粽子好了。

葉議員信義：

我今天的問題就問到這裏，往後我們就要檢視市長剛才所說的。

馬市長英九：

歡迎。

剛才放映的影片有騎機車送孩子上學的鏡頭，那都是違規的。

葉議員信義：

我知道。

馬市長英九：

有的沒戴安全帽，有的是超載。

葉議員信義：

還有一部車就這樣衝過去。

馬市長英九：

對呀！所以我說拍照很有用。

葉議員信義：

好，因為時間有限……

馬市長英九：

我在這裏做個承諾，捐一部照相機給延平國小。

葉議員信義：

好，我們就檢視你剛才所說的，希望在你任內能看到具體的成績。

馬市長英九：

好的。

葉議員信義：

謝謝市長。

馬市長英九：

謝謝葉議員。

主席：

今天的答詢就此結束，時間尚餘一一六分鐘，下週一繼續。
——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主席（謝議員英美）：

各位午安，市府官員請就座，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十三組，時間是一一六分二十五秒，請開始。

王議員博昱：

我們打開報紙來看，每天都有許多地下錢莊的廣告，市長、王局長，你們都視而不見嗎？所謂「月息一分」是一天一分，一個月加起來是三十分。還有「三點半的福音」、「本人票」、「公司票」、「十萬元實拿九萬九千五百元」、「好借好還」、「中華代書」、「支票調現金二千萬以內馬上就撥款」，這些都是騙人的。

二個禮拜前，中山北路二段某家西裝店老闆被地下錢莊逼得跳樓。前幾天警察局提供地下錢莊近年來案件的數字、犯罪手法及破案數字的資料，警察局表示對此數字向極重視，列為年度施政計畫之重點工作，持續加強依法執行取締。破案紀錄如下：

八十八年一至三月取締地下錢莊計三十件、五十五人。事實上呢？報紙一天所登的就不只三十件，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博昱：

現在有許多生意人向地下錢莊借貸，將來可能更會導致許多社會的新鮮人因不了解而誤入歧途。如果不還錢，地下錢莊就跟你一輩子。我認為除了用取締的方法來對付地下錢莊外，市政府應該再多做宣導，讓大家都知道地下錢莊的可怕性及嚴重性，同時降低市民向地下錢莊借錢的機率。

馬市長，關於地下錢莊的問題，你有什麼因應之措施？

馬市長英九：

地下錢莊是個老問題，很感謝王議員又特別提出來。我在法務部任內曾取締地下錢莊六波，共取締了四五五家。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令姐及老太爺特別到山上來和我談這個事情。今天王議員又質詢這個事情，我覺得好像快變成家族傳統了，真的非常敬佩。

這個問題為什麼會一直存在？這表示社會上確實有這個需要。固然有許多人受騙、上當，但是一定也幫許多人解決了他們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欲處理地下錢莊的問題，應該有一套全盤的策略，取締只是其中的一環。元月二十八日我聽了警察局的簡報，我就指示經濟科要妥為處理地下錢莊的問題。迄五月八日為止，共取締了五十三件，九十九人，金額是四千多萬元。至於分類廣告，只有二件，四人，一共是四十多萬元。就如同報載的色情廣告，我們辦了七百多件，能辦出結果的只有一百多件。他們敢公開的散布，就是有一套設計轉來轉去使你轉不到他。因此，我認為應該多管齊下；除了取締外，還親訪葉部長，也要求調查局一起來努力。

王議員剛才建議應該多做宣導，這一點意思也非常好，我們會請新聞處廣為宣導地下錢莊可能造成的陷阱。此外，想辦法不要讓媒體刊登這種廣告，這也是我們研究的重點，看看能不能把刊登廣告者當做經營地下錢莊的共犯，如果能這樣效果可能會比較好。

王議員博昱：

有沒有法源？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法務部研究，色情廣告有成功的例子。依法律的規定所謂「故意」是有意識的聯絡及行為的分擔，讓業者登廣告使消

息曝光就是幫助業者；在此狀況下，色情廣告有些成功有些不成功。根據我個人過去執行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經驗，這一招是比較管用的。一定要咬得住，如果咬不住光是道德勸服是沒有用的啦！多大的道德在銅板面前都是沒有用的。

最後希望財政部門對企業的放款能加一把勁，讓企業的融資問題能夠解決，這才是治本之道。

王議員博昱：

剛才市長說的資料……

馬市長英九：

那是到五月八日為止的資料。

王議員博昱：

刊登廣告的只取締了二件嗎？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博昱：

借錢就借得到，為什麼取締不到呢？三十分鐘內馬上服務到

府的地！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

王議員博昱：

怎麼可能抓不到呢？這種破案率實在太低了啦！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博昱：

市長，請你們再加強取締好不好？希望下個會期以後這種廣告能大幅減少。

馬市長英九：

好。

王議員博昱：

希望市長及局長有這個計畫及準備。

馬市長英九：

好，謝謝。我們一定會重視這個問題。

蔡議員秋鳳：

我要放一段錄影帶。市長，你覺得這是什麼地方？

馬市長英九：

好像是矯正機構。

蔡議員秋鳳：

什麼？

馬市長英九：

矯正機構。

蔡議員秋鳳：

像不像監獄。

馬市長英九：

像監獄或看守所。

蔡議員秋鳳：

這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市長，你的觀感如何？這對孩子的身心發展有什麼影響？

馬市長英九：

這些機構的性質與一般學校不一樣，基本上是把舊的學校做一個調整，因為沒辦法蓋新的校舍。事實上現今即使是監獄，在外觀上也儘量避免用死板的黑色，而朝向用活潑的顏色，期能有比較開闊的心胸。

蔡議員秋鳳：

事實上環境對小朋友的影響滿大的。市長，該中心什麼時候開始運作？

馬市長英九：

這要請教育局局長來說明。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本來預計今年暑假開始，現在因為工務局有一點延誤，啓用時間可能還要再評估。我曾去過一次，也嚇了一跳，怎麼會是這種外觀？根據他們的說明，是為避免某些過動兒……

蔡議員秋鳳：

防範危險的方法非常多，是不是可以要建商改善？另外，該中心能夠提供的服務項目有那些？

李局長錫津：

當初設立的目標是希望提供資源及服務，提供老師進修的機會，或矯治某些狀況比較特殊的孩子。臨近學校的老師或學生如有需要可以到此做短期的停留。

蔡議員秋鳳：

據我所知，該中心主要是整合社區特教資源，提供台北市各級學校師生、家長有關特教之教材、教具，甚至提供知能治療。市長，該中心有這麼多任務在身，你認為應給他們多少預算才夠呢？

馬市長英九：

要看規模有多大，提供的服務有多少。

蔡議員秋鳳：

規模是嘉惠台北市所有的……

馬市長英九：

如果以整個台北市為對象，我看不一定負荷得了。

蔡議員秋鳳：

現在該中心是附屬於雙園國小內，但他的服務對象包括台北市所有的身心障礙小朋友。在此狀況下，你認為要有多少的預算才夠支應？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們不希望由一個機構來負責全市的需求。不論是社會福利或特殊教育還是應該比較社區化，如此才能就近……

蔡議員秋鳳：

目前這一所的服務對象就是全台北市的需求者，你認為應給他們多少預算？

李局長錫津：

目前這一所是舊大樓改建的，第一步是要塑造一個無障礙的空間，其他相關之硬體設備及教學設備會根據需要核實編列預算。

蔡議員秋鳳：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曾對該中心做了一次檢查，無障礙部分應該改進的還有四十處。我們期待今年暑假時該中心能夠真正成立；但依現況而言，真能如期成立嗎？

馬市長英九：

在這二、三個月內，我們一方面加緊趕工同時改善，所需經費自教育局所編列之下年度預算中支應，如有不足必要時也可以動支預備金。

蔡議員秋鳳：

八十八至八十九的一年半間教育局編的預算是三、四四四、四〇〇元（人事的部分是十二萬元，酬勞費十八萬元，其他部分

是三百一十萬元)。其他部分編了這麼多錢，都用來做什麼呢？
馬市長英九：

請教育局長來說明好了。

李局長錫津：

第一期工程二千七百多萬元目前還在設施中。第二期部分因牽涉第一期工程仍有部分沒有完成，究竟會核定多少預算還無法拿捏。硬體部分，我們有一筆無障礙設施的專款，這比較沒有問題。

蔡議員秋凰：

這筆專款一定是用在該中心的嗎？

李局長錫津：

對。

蔡議員秋凰：

據我了解這一次已被刪掉了地！

李局長錫津：

今年度這個部分已核給了一百二十多所學校，對該中心也會給予專款。只是因為第一、二期工程還沒有完全……

蔡議員秋凰：

你們會用專款把那四十個應改善的地方補好嗎？

李局長錫津：

那些問題如果是第一、二期工程的部分，就應透過第一、二期工程的改善來改善；如仍有其他不合格的地方，我們會在第二期來補足他。第一、二期工程都結束後，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檢討。我曾經說過，那是一個中心，不能比照一般學校，標準應該再提高一點。

蔡議員秋凰：

既然該中心可以說是未來的指標，為什麼一年半的人事費才十二萬元？在沒有錢又沒有人的情況下，如何能做指標的示範呢？

李局長錫津：

當時的構思是由校長兼中心主任，輔導員也是由各校派教師派兼的。

蔡議員秋凰：

長期以來對特殊教育都是漠視的，甚至當做沒看到。馬市長在政策白皮書中提到很重視這個問題，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蔡議員秋凰：

家長都很肯定你的說法，也非常感謝你。但是如果中心的啓用只是爲兌現你的競選承諾而沒有任何效果的話，那就太令人難過了。

這個中心的架構幾乎就是附屬在雙園國小內；如果這樣，就由各校去辦身心障礙資源班就好了，何必再冠冕堂皇的成立個中心呢？

馬市長英九：

我說明一下好了。剛才蔡議員問：其他項目編了三百多萬元做什麼？實際上整個經費是三四四萬元，其他三百多萬元是用在教材、教具、加班的支出，是委託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這就占了三百萬元。

蔡議員秋凰：

您看錯了，那是三十萬元。

馬市長英九：

業務費包括材料、印刷、文具、加班值班費及其他。蔡議員剛才問「其他」是什麼？就是委託製作特殊教材、教材及專業人員巡迴各校的錢。

蔡議員秋凰：

三百四十四萬四千元的預算能夠做那麼多的服務嗎？

馬市長英九：

這只是一部分，其他無障礙項目下的錢依然可以用。事實上可以用的錢絕不只三百多萬元。當然即使是一千萬元也許都不夠，但因這是第一所特教中心，各方面的經驗都不是很夠，我們只能一邊做一邊……

蔡議員秋凰：

邊做邊學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對。事實上非走這條路不可。

蔡議員秋凰：

市長怎麼可以跟我說對呢？這關係身心障礙學童的前途，你還說是邊做邊學！

馬市長英九：

因為有些項目以前也沒有做過，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

蔡議員秋凰：

可以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嘛！我們期待該中心能於今年八月如期啓用，但是如果教育局的心態是這樣，中心成立後又能發揮什麼作用呢？能夠提供什麼資源服務呢？我要的這些資料也是拖拖拉拉的才給我！家長期待中心的成立也有多年的時間，因此我希望市長在此承諾該中心絕對可以如期成立，修改補強部分也應儘速處理。市長，你知道一樓無障礙廁所內竟然有高壓電

！

馬市長英九：

室內有高壓線？

蔡議員秋凰：

一樓右廁所內有高壓電裝置，應該封閉廁所另做拉門。當初如果沒有經過檢測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經過上一次的檢測，確實發現安全上有危險的一些設施，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改善。這是全國第一所特教中心，我們也很希望能達到標準化的境界。特教法公布以後，中央的預算要百分之三，地方的預算要百分之五（事實上我們的比例都超過）。這是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過去的接觸確實比較少，同仁都在蒐集資料，我個人也常與特教團體接觸，對他們的建議也會儘量採納。

蔡議員秋凰：

希望你們摒棄一些傳統的觀念，不要老是認為多做多錯，更不要只是爲了幫市長解套才匆匆成立這個特教中心。對在家教育的學童，你們限定治療師每週至多前往治療一次。市長，你認為這樣有效率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覺得不夠。不過基本上特殊教育分爲二級，分別是社區、資源中心、特殊學校。資源中心的設立是第一步，沒有任何前例可援，因此我們在這一年的時間內先這麼編預算，預期至明年上半年錢可能就不夠了，屆時還會辦追加。

究竟該怎麼做才是最好的，各方的意思還很多。比如說我們希望這些智障的孩子能到一般的學校去，但很多的家長就不願意，因爲他們不放心，他們還是希望……

蔡議員秋鳳：

既然市長這麼有心，你可以在中心啓用前多辦幾次座談會或公聽會，與家長多做一些聯繫。

馬市長英九：

這沒有問題。

蔡議員秋鳳：

讓中心的服務能陪著孩子一起走完人生的路。

馬市長英九：

我們也希望這樣。

蔡議員秋鳳：

我剛才提的治療師問題，那是所有家長的痛，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蔡議員秋鳳：

事實上許多智障的孩子必須透過專業人士來教導家長，如何與孩子相處，如何導引孩子；否則家長真的是不知所措，只能陪著孩子一起哭。與其如此，不如透過醫院來做此服務。局長，目前治療師的來源如何？

李局長錫津：

目前台北市有一百多位在家治療的孩子，大多是重度及極重度殘障的孩子。我們也深感治療師人數的不足……

馬市長英九：

非常不足。

李局長錫津：

一週一次一至二小時的治療，其實效果也非常有限，中心正式成立以後，我們會評估實際的需求再增聘適任之治療師。也許

會用兼職或支給鐘點費的方式請他們來支援。

馬市長英九：

學校所設之啓智班仍然續辦，收納輕度智障的孩子。第二級的到中心，第三級的到特殊學校。

蔡議員秋鳳：

我知道市長、局長對教育的用心，也清楚必須投注人力、經費非常多，但不能因為這樣就不做。市長，中心是不是能在八月開始啓用？

馬市長英九：

我們既然訂出這個時間，就一定會全力以赴。如果錢不夠，必要時可以動用預備金。既然要做，我們就一定要做好，要做出全國的模範。

蔡議員秋鳳：

有缺失的部分在八月前會補強完成嗎？

李局長錫津：

主體先完成，細節再慢慢改善。

蔡議員秋鳳：

目前就讀於國中身心障礙資源班的學生有多少？

馬市長英九：

人數嗎？

蔡議員秋鳳：

對。

馬市長英九：

並不是每個學校都有。

蔡議員秋鳳：

大概呢？

馬市長英九：

我要查一下。我的資料只有班數，沒有人數。

蔡議員秋鳳：

總人數是一、二、三、四。市長，公立高中有沒有這種資源班

？

馬市長英九：

有。

蔡議員秋鳳：

公立高職呢？

馬市長英九：

沒有。

蔡議員秋鳳：

公立高中也沒有，只有市立高職有。市長，你知道有幾所市

立高職嗎？

馬市長英九：

有三校四班。哦，不是，是六校八班。

蔡議員秋鳳：

還是請局長來回答好了。

李局長錫津：

資源班部分，公立高中都有；下學年度開始，公立高職也會成立。蔡議員所講的智障部分，目前是四所……

蔡議員秋鳳：

對，只有四所。

李局長錫津：

相關家長也希望公立高職能夠成立智障班，我們正在考量。過去因為高中、高職是選擇性的教育，而且難度也比較高一點，

因此只先在市立高職設立餐飲、美容、資料處理科試試看，如果成效不錯再考量擴大辦理。

蔡議員秋鳳：

雖然國中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但是如果沒有妥為銜接，當初的美意就大打折扣了。可能你們認為智障者未來就學機率小，是不是應該更加強就業的措施？據我了解國中身心障礙班的課程內容與一般國中生是一樣的，這對他們未來的就業沒有任何幫助呀！市長，未來是不是能與職訓中心合作以加強其就業技能。

馬市長英九：

可以，這也是教育局目前的規劃方向。

蔡議員秋鳳：

對這些比較特殊的孩子，希望能透過與職訓中心的合作來教育他們。

馬市長英九：

這是對的。

蔡議員秋鳳：

願意朝這個方向嗎？

馬市長英九：

願意。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輔導，勞工局也有一套辦法，同時還有基金支援，我們會將二者結合並妥為運用。

蔡議員秋鳳：

好。最後還有幾個問題：

第一，中心是不是肯定於八月啓用？

李局長錫津：

主體部分先完成，細微部分再做充實。

蔡議員秋鳳：

該補強的是不是在八月前都會做好？

李局長錫津：

第一、第二期工程結束後，第三期的部分馬上就加上去。

蔡議員秋鳳：

第二、與職訓中心合作，是不是未來規劃的方向之一？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與職訓中心協調，不過高中、高職也可以提供類似技能養成、技能訓練的班次供國中畢業的需求者參與。

蔡議員秋鳳：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市長。特殊教育是不是應該更被重視？國小啓智班學生有九百多名？國中有五百多名，而高職只有五十一名，這如何能銜接呢？啓智班學生不是全部不能做事情……

馬市長英九：

對，輕度的可以。

周議員柏雅：

如果好好訓練他們，將來他們就可以自立更生，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周議員柏雅：

請你們要重視啓智教育的銜接。

馬市長英九：

好。

周議員柏雅：

特殊教育法規定，師範學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台北市有沒

有設呢？

李局長錫津：

市立師院有。

周議員柏雅：

第二啓智學校的預算迄今都還沒有執行，市長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知道。已經發包了。

周議員柏雅：

發包了。

馬市長英九：

是。

周議員柏雅：

確定要做了？

馬市長英九：

馬上要動土了。

周議員柏雅：

議會很支持特殊教育，預算也通過這麼多年，你們卻都拖拉拉的，現在才發包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以前是因爲流標的關係。

周議員柏雅：

在議會的支持下，已經成立特殊教育科，希望能發揮更大的功能，使孩子們能受到更好、更特殊的照顧。市長，請你更積極努力的做，並拿出具體成果給市民看。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會做得很好。

陳議員碧峰：

市長，我們知道你很重視士林、北投等老社區的發展，身為選區議員特別要在這裏感謝你。

馬市長英九：

不好意思。

陳議員碧峰：

士林、北投區的風景很美，但十餘年來一直沒什麼重大的建設。社子島、關渡平原本身的條件也非常好，可惜一直都沒什麼好的發展計畫。我們期待士林、北投能重振新活力，並早日開發社子島及關渡平原。市長，你同意嗎？

馬市長英九：

我同意。

陳議員碧峰：

我這邊有一張支票，請市長幫我們背書，以表示你在任內一定全力協助關渡平原及社子島的開發。

馬市長英九：

好，我做得到。

陳議員碧峰：

謝謝市長。社子島的開發已講了二十多年，現仍在紙上談兵的階段。最近又提出填土方案，發展局陳局長，你認為如何？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關於填土的構想，我們與養工處持相同的看法；但究竟是九米六或八米，還在研究中。基本上，是朝填土的方向來做。

陳議員碧峰：

這幾天也有其他議員問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局長的答覆有些推卸責任。對於社子島的全面保護，現在執行得如何？

陳局長威仁：

這不是推卸責任，而是有些問題不是我能決定的。以保護方案來說，這必須陳報經濟部同意才可以。質詢組議員問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就是這麼回答的。

陳議員碧峰：

局長，這句話就已經是推卸責任了。這個案子市政府已經委託許多專家評估過，第一次是全面保護，第二次是保護一百八十公頃，第三次是保護二四〇公頃。第三次是委託一位許教授評估的，社子島保護至二四〇公頃的話，關渡堤防北移，垃圾都消除掉，這樣的影響只有一公分而已！

陳局長威仁：

就學術的立場而言，他可能認為沒什麼影響，但這個報告完全是站在台北市的角度來看問題的；而經濟部方面則必須考量整個台北地區的防洪計畫，因為蘆洲目前是中度保護，不是九·六的高保護。

陳議員碧峰：

我不知道經濟部是怎麼說的，不過水資局徐局長已經當面向我承諾許多次了。陳水扁市長過去曾承諾四個條件，分別是：

第一，重視居民的安置，先建後拆。居民的住宅——以坪換坪，至少三十坪。

第二，社子島全面保護，亦即二四〇公頃……

陳局長威仁：

一八〇公頃啦！

陳議員碧峰：

保證是二四〇公頃。
第三，提高地主發回比例，達到百分之四十五。

陳局長威仁：

當時的方案是一八〇公頃，不是二四〇公頃。不過許教授的研究方案中有二四〇公頃的說法。

陳議員碧峰：

不是。

陳局長威仁：

差別在堤防兩堤中間到底要做什麼東西，算是行水區……

陳議員碧峰：

當時你還沒上任，可能不是很清楚。反正一定是二四〇公頃以上啦！

第四，社子島的容積率、建蔽率達到中高密度的開發。

陳局長威仁：

他有說過啦！不過這是一套的東西，如果要中高密度的發展，配合的公共設施也要多，而民眾能分回的土地自然就減少了。民眾也一直說要一坪換一坪，但如果違建也這麼處理，就只好由抵費地來支應，抵費地就會很高……

陳議員碧峰：

局長，人家不會那麼貪心，應該會有個最高限度，局長不必太擔心啦！既然陳水扁都有辦法做此承諾，馬市長是不是也做此承諾？

馬市長英九：

選舉時我到過社子地區，對某些承諾兌現的可能性也深表懷疑。前陳市長在選舉時做滿多的承諾，有些是明顯做不到的。比如說拿出二十億元來做巡守隊等，這就不可能兌現。基本上，我們還是應該務實的看問題，看看那一個方案對民眾最有利。剛才局長也說過了地就這麼多，如果私人要的多，公家地就會變少，

一定會有這種排擠的作用。這好比是一個包裹，不可能只挑選好的。事實上這是做不到的。

陳議員碧峰：

內政部曾發行一個單行命令，一百坪只換得四十坪，後來行政院又發布在六種條件下可提高至百分之五十。原本巨蛋征收的精神就是百分之五十，現在忽然降為百分之四十，就是不想賠錢；但是不能得了便宜還賣乖，這是要不得的。本來政府做公共建設就應該拿出經費，政府多出一些錢也是應該的，這些我想局長應該都很了解。

陳局長威仁：

陳議員的建議確實很重要。比如說區域排水、防洪所需經費不包括在開發成本內，不算在區段征收內。即使如此，該案所需經費大概還是要六百多億元。

陳議員碧峰：

那是張景森局長說的。

陳局長威仁：

我們算過了。

陳議員碧峰：

怎麼會要六百多億元？你們根本都是亂說的。局長，你把報告送一份給我看看好了。

陳局長威仁：

好。

陳議員碧峰：

這些問題如不解決，社子島要開發是很困難的。長久以來社子島就是擔負行水區的任務，擔負大台北地區防洪的任務，給社子島地區人民一些獎勵或補償也不為過。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可以理解這個理念，長期以來的限建確實受了相當多的委屈。

陳議員碧峰：

全面保護有困難嗎？

馬市長英九：

您是指三百多公頃的嗎？

陳議員碧峰：

最好是。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現在只剩……

陳議員碧峰：

三百公頃而已。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現在一共是三百公頃，我們已將之提高為二百四十公頃。

陳議員碧峰：

達到二百四十公頃就沒有困難嗎？

馬市長英九：

以前是低保護（一百八十公頃）。委託台大做研究以後，覺得二者的差異不是很大，就把他提高了。

陳議員碧峰：

最少二百四十公頃有沒有困難？

馬市長英九：

應該就是二百四十公頃。

陳局長威仁：

現在的方案其實三百公頃都用了，二堤之間就做公共設施，沒有一點浪費。

陳議員碧峰：

照你這麼說，有沒有困難呢？

馬市長英九：

對社子島的開發，我們一定全力以赴，一定朝整體利益來看。

陳議員碧峰：

先建後拆有沒有困難。

馬市長英九：

我的基本主張都是先安置後拆，如果能做到當然很好。

陳議員碧峰：

所謂「安置」是如何安置呢？

馬市長英九：

這要看當時的條件。如果社子島的條件能做到先建後拆，我們當然也不反對。不過目前仍在評估當中，因為以後施作時不可能三百公頃同時做，一定會有先後，也因此使先建後拆成爲可能。

陳議員碧峰：

市長，你已經提到重點了，那就是必須分階段來做。既然是分階段，是不是可以從市民住宅開始先做？

馬市長英九：

我們請發展局做全盤的規劃。

陳議員碧峰：

原則上是同意？

馬市長英九：

是。基本上從最需要的地方開始入手。

陳議員碧峰：

關於容積率達中高密度這一點，馬市長有什麼意見？

馬市長英九：

請發展局長來說明好了。

陳局長威仁：

其實這是循環的，如要中高密度的發展，配合的公共設施就必須很多，分回的土地就會比較少。在社子島的土地上欲做高密度發展，我想是有困難的。不過一定會比以前一二〇、二〇〇的密度為高。

馬市長英九：

以前希望透過關渡或社子來疏散一些人口，不過以過去十年人口發展的趨勢來看是在下降，去年才稍稍回昇。在此狀況下，如將該地區再做高密度開發是與大趨勢相違背的。

陳議員碧峰：

原地主土地發回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這一點有沒有困難？

陳局長威仁：

我們現在還不能做承諾，雙方必須經過溝通才能做精算。

陳議員碧峰：

陳市長如果沒有經過精密的思考也不會隨便答應的。這個問題的主要關鍵應該是在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我是最後做決定的人，也是最後負責任的人。不過基本上我們是要找一個可行而且是大可久久的方案，不只是讓大家爽一下就好。社子是台北市最後的一、二塊還未開發的土地，我們一定

要審慎。

陳議員碧峰：

以前開發的都已得到暴利，現在這些都是精打細算。

馬市長英九：

我們了解。

陳議員碧峰：

能給市民、地主的確實很少，所以他們都不太願意配合區段征收的開發。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

陳議員碧峰：

我希望市長再加點魄力以突破社子島開發的瓶頸。

馬市長英九：

六月底前發展局會把替選方案做出來。

陳議員碧峰：

市長，只要有決心要開發就絕無問題。

馬市長英九：

都市計畫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規劃出來的東西一定要有相當的

……

陳議員碧峰：

社子島地區兩邊都是河流，區段征收就算發回百分之四十五的土地，也還有百分之五十五的土地空在那邊，再加上容積率的限制，將來的建物一定不會很高，市長請放心。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把社子地區的特殊性考慮進去。

陳局長威仁：

百分之五十五不是空地，而是抵費地及公共設施用地。

陳議員碧峰：

此外還有一些細節，如原住戶之舊有住宅應專案優厚補償，請相關單位對這些小地主訂出獎勵容積率、調高地價等優厚辦法。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參考。

陳議員碧峰：

堤防外之行水區及堤防用地過去是將之算在開發費用內，以後不會這麼算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以區域防洪觀點來興建的設施，要社子島居民來負擔是值得商榷的。

陳議員碧峰：

他們長期擔任行水區的任務，這些也要請市政府編預算來征收。

馬市長英九：

就是我們上次去看過，要四十二億元的那塊地？

陳議員碧峰：

是，請市長特別寬容一下。

過去的規劃遊樂區占地很大，限制又多。遊樂區大概要五公頃才能夠開發，現在已難找這種條件的地主了，必須由許多地主來整合，或由財團來開發。一般而言，遊樂區的容積率低，限制又多，一般地主都不太願意配合。我建議最好將遊樂區的面積縮小，減少限制，放寬分區使用，地價不要訂得太低，最好是由政府來做遊樂區。請市長特別注意。

馬市長英九：

好。

陳議員碧峰：

中國海專正好在二條河流交會的地方，教育部以前曾施壓讓他們繼續在那邊。我建議他們應該遷建，與國中、國小規劃在一起，否則對社子島的開發絕對有很大的影響。

陳局長威仁：

如果我們採行填土方案，中國海專等於要重新蓋了。我們會先徵詢該校的意見。

陳議員碧峰：

如果一切順利，什麼時候可以公布細部計畫？

陳局長威仁：

如果經濟部核定防洪計畫，我們在年底前會將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提交都委會。

陳議員碧峰：

以前陳市長為什麼敢說絕對沒有問題？因為他認為台北市政府有充分的理由。現在馬市長如果也有此決心，應該就可行。

馬市長英九：

首先我們要把替選方案做好……

陳議員碧峰：

這個問題已經談了這麼久，還沒有和經濟部等單位溝通好……

陳局長威仁：

水資局副局長已聽過我們的簡報……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起開過會了。

陳議員碧峰：

好，我們拭目以待。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

周議員柏雅：

陳議員非常關心社子島的開發，了解也最多。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周議員柏雅：

我們對於陳議員的意見都很認同，社子島的開發絕對關係台北市整個的發展，希望你們進一步與中央聯繫以早日完成社子島的開發。

馬市長英九：

是。

蔡議員秋凰：

市長，台北市政府有多少正式的員工？

馬市長英九：

編制是八萬三千，實際上是八萬二千多人。

蔡議員秋凰：

員警部分呢？

馬市長英九：

八千二百多人。

蔡議員秋凰：

差不多啦！是八千四百……

馬市長英九：

員警只有七千多人，還有一些文職人員。

蔡議員秋凰：

員警占市政府員額的百分之十左右。

馬市長英九：

對。

蔡議員秋凰：

八十五年度公務人員懲罰的件數是一一九件，員警即占六十六件（百分之五十五·五）。八十六年度總件數是八十件，員警占三十六件（百分之四十五）。八十七年度總件數是六十六件，員警占三十九件（百分之五十九）。八十八年一至三月，處罰件數是十三件，員警占八件（百分之六十一·五）。市長，是不是因為員警的素質最差才被懲處這麼多人？

馬市長英九：

這麼說不一定公平，因為員警面對的環境與一般公務員比較不一樣。他們執行公權力，又站在第一線，手上握有武器，又具司法警察的身分……

蔡議員秋凰：

為什麼他們的懲處比例高達百分之五十呢？

馬市長英九：

請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進旺：

我們對警察的紀律要求比較高，偷勤一個半小時被抓到就會被記過一次。而且因為人數多，單獨服勤，服勤二十四小時等因素，再加上我們嚴格要求不能有違法、違規、違紀的行為。

蔡議員秋凰：

我們知道員警的業務很重，壓力及危險性都很大，市長，目前員警的工作中有那些不是原訂勤務的項目？

馬市長英九：

額外的工作嗎？

蔡議員秋鳳：

對。

馬市長英九：

基於國家安全的考慮，召集令還是由員警分送至役男家中。

蔡議員秋鳳：

他們的業務量已經過重，你們如何輔導以減少錯誤呢？

馬市長英九：

警員面對的壓力很大，工作時間也很長，我們有一些紓解壓力的做法。比如說謝老師，與員警做面對面的溝通。我上任以後，建議他們設立電話專線。現在就是採取雙軌運行的方式，希望能經由諮商來減少不幸事件的發生。

蔡議員秋鳳：

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有些員警不信任這些輔導的措施。一般而言，如果員警向輔導單位求援時，可能上級長官馬上就來關注了。爲了避免這些麻煩，員警根本不願意把心裏的話說出來。市長，未來是不是可以考量將輔導單位設在警察單位之外？

馬市長英九：

可以。當初設立電話專線就是試辦的性質，如果使用率還是很低，這表示他們仍然不信任，因此我們不排除將輔導設施外移。

蔡議員秋鳳：

不排除不等於要做。

馬市長英九：

我先要了解目前做得如何。

蔡議員秋鳳：

王局長，謝老師目前的成效如何？

王局長進旺：

非常感謝蔡議員對員警的關心，市長聽取我們第一次的簡報後即指示設立專線。事實上由員警本身來做輔導，同仁比較會排斥。如果由文職人員組成心理輔導室，這些經由考試及格的專家不具警察身分。這樣對員警輔導的助益應該比較大。

馬市長英九：

去年年底指示他們做時，其實我心裏想的是由外面的專家來做。因爲如果面對的是自己的長官，當事人不嚇壞了！

蔡議員秋鳳：

這麼多員警被懲處，原因不外工作壓力、家庭因素等。事實上他們也是人，希望你們在近期內訂定出真正的解決辦法，重新研訂輔導的方式。如果輔導人員就是自己的長官，很可能會據以影響其考績。

馬市長英九：

經了解如確實有問題，我們立刻就改，我可以承諾。

蔡議員秋鳳：

好，謝謝。

馬市長英九：

另外我要說明的是員警被懲處這麼多還有一個重要原因——那就是我們採取重獎重罰的策略。事實上記大功的員警也很多：

蔡議員秋鳳：

員警的收入與工作量不成正比，所以他們就另謀管道呀！當然這應該從整個制度面做檢討，我只是特別把輔導的問題提出來

。這是件刻不容緩的事，市長剛才已經承諾一定會做，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沒問題。

蔡議員秋鳳：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員警的風紀好，我們的治安才會好，請你們特別注意。

馬市長英九：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請衛生局葉局長上備詢台。市長，牛奶比較好，還是母乳比較好？

馬市長英九：

母乳。

周議員柏雅：

周議員柏雅：

一九九二年世界衛生組織就特別強調吃母乳是嬰兒基本的權利，今年四月三十日我還特別辦了一次公聽會——母乳是嬰兒的

天賦人權。葉局長，你們應該加強宣導才是。我們雖然沒有加入

世界衛生組織，但是也應該配合相關規則來做。

關於配方奶粉的販售規則有十點，局長都知道吧！

葉局長金川：

我知道。

周議員柏雅：

周議員柏雅：

衛生局應該嚴格執行有關的規定。在醫院的流通……

葉局長金川：

我們會依規定要求醫院不能推銷。

周議員柏雅：

這個部分過去做得不夠，希望你們澈底的做。

葉局長金川：

是。

周議員柏雅：

現在執行的情形如何？請將資料送給本會參考。

葉局長金川：

我們現在的目標是打算將住院的三至六天提高至九天。

周議員柏雅：

好，這些繼續做就對了。

另外，聽說要設母乳親善醫院是不是？

葉局長金川：

對。

周議員柏雅：

婦幼醫院應該第一個來做，此外台北市還有六家醫院申請辦

理，但我認為這樣還不夠，凡有產科的至少都應局部設立母乳親

善醫院。

葉局長金川：

合格的只有三家，現在已推廣為六家，以後會要求所有的市

立醫院達到這個目標。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通過國際認證的親善醫院？

葉局長金川：

應該沒有。

周議員柏雅：

全世界第一家母乳親善醫院是在一九九二年菲律賓賓培拉醫院

誕生的，迄今台灣還一家都沒有！因此我認為婦幼醫院是責無旁貸的，應該首先來設立。此外，市立醫院更應帶領來推動。

在十個步驟中最重要的是在產婦產檢過程中，醫生、護士應竭力宣導母乳的好處，讓產婦有心理準備。小孩出生後，更應該全力幫助產婦來餵母乳，這樣才會有效果。

葉局長金川：

婦幼保健手冊內都有。

周議員柏雅：

那不夠啦！希望醫生、護士能親口告訴產婦要餵母乳，產後半小時要幫產婦來餵食小孩母乳。

馬市長英九：

醫生、護士說的比較權威。

周議員柏雅：

局長，這一點能不能徹底執行？

葉局長金川：

是從住院期間餵食母乳開始，這樣才會有後續。第二階段（在工作前）、第三階段……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分爲三階段，但最重要的是第一階段，你們一定要徹底做到。

葉局長金川：

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爲了我們下一代的健康，我會繼續關心這個問題，請局長要好好做。

葉局長金川：

有在執行。

王議員博昱：

關於地下錢莊的問題，我要送市長幾個字——新國防黑盒子。事實上這就是台北銀行的呆帳問題。最近我向台北銀行要了一份無擔保呆帳金額資料，截至八十八年三月底止該放款總額是七百八十一億三千八百六十五萬元。市長，你知道無擔保放款金額到底是多少？

馬市長英九：

請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來說明。

台北銀行丁總經理予康：

向王議員報告，所謂「無擔保」其實可能包含加強擔保部分，剛才所提之七百八十一億可能有一半就是加強擔保（因爲有存單或其他不動產部分）。

王議員博昱：

無擔保的呆帳金額到底是多少？

丁總經理予康：

根據經驗法則，逾放轉爲呆帳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三十。

王議員博昱：

金額大概是多少呢？

丁總經理予康：

目前的逾放是八十五億元，呆帳大概是二十五·七億。

王議員博昱：

這麼少嗎？之前議會同仁所查到的金額是四十二億元，怎麼會有此差距呢？

丁總經理予康：

因爲無擔保放款中有一部分是加強擔保。

王議員博昱：

總經理，我認爲違法超貸問題與地下錢莊有相當的關連性，許多財團老闆在外揮金如土，有錢的愈有錢，是不是？

丁總經理予康：

是。

王議員博昱：

貧苦的老百姓連三萬、五萬元都得向地下錢莊借，是不是？

丁總經理予康：

是。

王議員博昱：

大老闆想借多少就能借多少！前一陣子某KTV業者放話說想跟北銀借多少就能借多少；最近在查，北銀又說他只是講一講而已，沒有真正要借。我暫時不說是那一家業者，但請你們回去好好查查，聽說金額是一、二十億元喲！業者一天的收入就有幾百萬元，何必要借這一、二十億元呢？

丁總經理予康：

我知道這個案子，但我絕對善盡善良管理人把關的義務，請放心。

王議員博昱：

這筆錢借出去了沒有？

丁總經理予康：

沒有。

王議員博昱：

可能什麼時候會借？

丁總經理予康：

這個案子還沒上來。

王議員博昱：

沒有上來？

丁總經理予康：

只是講一講而已。

王議員博昱：

只是外面的風聲？

馬市長英九：

放話階段。

王議員博昱：

一月四日報載馬市長的存款有三千八百萬元，這包含選票補助款……

馬市長英九：

沒有。

王議員博昱：

存款就三千八百萬元？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博昱：

這只是現金或包括房地產？

馬市長英九：

只是現金的部分。

王議員博昱：

馬市長的理財相當厲害……

馬市長英九：

沒有，我沒什麼理財辦法，否則怎麼都只存在銀行？

王議員博昱：

真的？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會理財，早該拿去买房地了。

王議員博昱：

馬市長太客氣了！大概也只有大企業的老闆才會有三千多萬元的存款！聽說你們家財務都是夫人在處理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對。

王議員博昱：

市長夫人理財確實有一套。

馬市長英九：

她也不敢買房子。

王議員博昱：

市長，你可以成立一個理財專線。

馬市長英九：

那絕對沒有生意。你知道我常常被人家笑嗎？

王議員博昱：

真的？

馬市長英九：

人家會很奇怪爲什麼這麼多錢都存在銀行！如果是別人，可能會將之變爲房地產，這樣就看不出來有這麼多錢，而且還可以保值。只有我傻呼呼的還一直把錢放在銀行，我們太相信銀行了。

王議員博昱：

好，謝謝市長。

關於提款機的安全性，北銀表示從來沒有發生提款機的搶案

，因此也沒有任何的因應措施，只表示有如下的防搶措施：

第一，閉路電視。

第二，反射鏡。

第三，保全防護相關設施。

總經理，你們有保全防護相關設施嗎？

丁總經理予康：

有。在提款機附近都裝有防震裝置，如有人搬動機器會立刻測知。

王議員博昱：

對持卡人有沒有防搶的保護措施？

丁總經理予康：

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馬市長英九：

現場有監視器。

王議員博昱：

現場有一部攝影機、一面鏡子，以防其他人的窺視。

丁總經理予康：

是。

王議員博昱：

五月一日台東某國代遭歹徒挾持至提款機取款，北銀雖然還沒有碰過這種事，但我認爲現有的做法都只是治標不治本。攝影機不能只裝一部，因爲連三歲小孩都會避開。你們應該多裝幾部攝影機，使其角度更廣；同時還應該裝設安全警鈴，以協助持卡人做緊急的求救。關於這方面的防護措施，請你們積極的做，不要造成持卡人的惡夢。

馬市長英九：

好的。

蔡議員秋鳳：

市長，如果你的座車被偷了，你會不會去報案？

馬市長英九：

當然會。

蔡議員秋鳳：

車籍資料會不會拿到監理處去註銷？

馬市長英九：

會。

蔡議員秋鳳：

你知道該檢附什麼資料嗎？

馬市長英九：

相關的車籍資料都要提供出來。

蔡議員秋鳳：

註銷以後就不會收到繳稅通知單了嗎？

馬市長英九：

應該不會。

蔡議員秋鳳：

監理處對註銷的車子有沒有分類？

馬市長英九：

請交通局長來說明好不好？

蔡議員秋鳳：

請監理處及警察局人員來說明好了。

馬市長英九：

請監理處處長說明。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

車子失竊向警察機關報案後……

蔡議員秋鳳：

就可向監理處辦理註銷？

郭處長志雄：

對。

蔡議員秋鳳：

我有一個朋友去應徵外籍司機工作時，四月七日當天車子竟被別人開走了（被騙了），四月八日該集團想在基隆辦理過戶，但因當事人已報案所以他們沒辦法過戶。四月九日當事人到警察局報案，警察局開了一份報案三聯單給他，他拿著這份三聯單至監理處辦註銷，但監理處卻要失竊證明才肯辦註銷。

市長，車子不見了是事實，只是車子不見的方式與監理處的認定有所不同。監理處說本案有詐欺的問題，所以迄今這部車子都還不能辦註銷。局長，面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考慮做通盤的修正？

王局長進旺：

車主來本局報失竊，我們會開給失竊三聯單；如果至監理單位辦註銷，則必須檢附行車執照及三聯單才能辦。

蔡議員秋鳳：

那這個個案為什麼不能辦註銷？

王局長進旺：

剛才監理處處長告訴我還要檢附失竊證明才能辦。

蔡議員秋鳳：

那這個個案為什麼不能開給失竊證明？

王局長進旺：

如果有失竊的事實，應該可以開給他。

蔡議員秋凰：

你們局裏的人說本案因涉及詐欺有刑事的問題，也就是說要等破案才能開失竊證明給他。

王局長進旺：

這是一個個案，第二天……

蔡議員秋凰：

局長，這不只是個案，因為這種不能註銷的情形應該很多。我提這個個案是要顯現目前法令制度的不完備，為什麼不能轉個彎呢？車子已經不見了，如果還要考慮車子不見的方式才能開給證明，最後受害的就是車主呀！當然我們不否認可能會有玩法的人，但不能處處預設立場。據監理處的人告訴我，這種狀況真的還不少，只是他們沒有申訴的管道呀！車子就是不見了，還說什麼被偷的方式不同！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會立即檢討這個問題。蔡議員提的個案可能因為有詐欺的問題才會這樣，如果是單純的失竊絕不會有這些狀況。謝謝蔡議員提供的意見，我們會立即做檢討。

蔡議員秋凰：

好，謝謝。

馬市長英九：

也謝謝蔡議員。

葉議員信義：

市長，以前我問過你大同區為什麼沒有捷運站，你回答：怎麼可以這樣呢？不知道市長還記不記得。松山線在大同區也沒有站，大同區為什麼這麼倒霉呢？

馬市長英九：

新莊線就有了。

葉議員信義：

在那裏？

捷運局江副局長耀宗：

葉議員很關心……

葉議員信義：

你簡短的說「要」或「不要」就好。

江副局長耀宗：

因為有一一二戶民房……

葉議員信義：

你說「要」或「不要」就好。

江副局長耀宗：

必須先和當地居民做溝通，照葉議員的指教來辦說明會。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直在做評估，也會請捷運局朝葉議員指教的方向來努力。

葉議員信義：

已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

馬市長英九：

因為評估還沒有完成。當然我們一定會認真思考大同區設站的問題。

主席（謝議員英美）：

葉議員，質詢時間已到。

葉議員信義：

我講了這麼多次，你們都沒有在研究。

馬市長英九：

不會，不會。

主席：

葉議員，本組質詢時間已到，尙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或者私下向市長討教也可以。現在休息，四點三十分開始繼續進行下一組。

市政總質詢第十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費鴻泰 李新 李慶元

計三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吳議長碧珠）：

大家請就座。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十四組，質詢議員有費副議長鴻泰、李議員新、李議員慶元等三位，時間一百二十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新：

請市長及警察局王局長上台備詢。

本席曾在議會質詢過警察同仁吃案的問題，當時分局長大都有舉手承認有可能吃案。過了兩個星期之後，黃主文部長在治安會報中又舊事重提，結果分局長們又被逼的否認吃案一事。請問市長，對於我先前的質詢，你是否還有印象？

馬市長英九：

我有印象。

李議員新：

請問市長，你認為警察同仁有沒有可能吃案？

馬市長英九：

就我過去的了解，若要說完全沒有吃案，恐怕不容易。

李議員新：

換句話說，市長認為吃案的情形還是存在？

馬市長英九：

偶偶可能還是會有吃案的情形。

李議員新：

市長在治安白皮書前言第三頁中提到，當你宣布參選之後，開始覺得市政府所做的竊案和刑案報告有些異常。最後一句話還提到：「市府這樣子的統計數字，你們相信嗎？」黃主文部長曾經要求警察將竊案發生數在一年之內降至百分之二十。請問市長，部長這樣的宣示，台北市警察局有可能做到嗎？

馬市長英九：

降低百分之二十不是很容易，我們會努力達到這個目標。最近本市的竊盜案降低了百分之七或八左右。

李議員新：

你認為這樣的下降率是反映真實的情況或是有造假的可能？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竊盜發生數下降，而不是破案率下降。

李議員新：

市長覺得竊盜發生數是真實下降嗎？

馬市長英九：